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 年 8 月 21 至 25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Andualem Aragie Walle (埃塞俄比亚)的第 60/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埃塞俄比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Andualem Aragie Walle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Andualem Aragie Walle 生于 1972 年，埃塞俄比亚公民。他是知名的反对派政治人物，于 2000 年帮助创立埃塞俄比亚民主党，开始了政治生涯。后来，他参与了团结民主联盟，之后又成为团结争取民主和正义党的副主席。他还担任团结争取民主和正义党报的新闻秘书，以及埃塞俄比亚最大的反对派联盟 Medrek 的执行委员会成员。

5. 来文方称，Aragie 先生以及团结民主联盟的其他领导人最初于 2005 年在选举后的抗议和随后的镇压活动中被捕。他被判处无期徒刑，但后于 2007 年被赦免和释放。来文方指出，Aragie 先生在工作中继续受到该国干涉，并一直遭到入侵性监视。

6. 来文方指出，埃塞俄比亚的政治制度受到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一党的控制，压制对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的批评性意见一直是一个重大问题。虽然埃塞俄比亚的法律允许公民和平地改变其政府，但来文方认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享有的选举优势严重限制了这种能力。

7. 来文方称，埃塞俄比亚的人权侵犯行为包括骚扰反对派政治人物和其他持不同政见者以及限制言论、结社和政治参与方面的自由。来文方指出，政府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利用《反恐公告》(2009 年)已逮捕了数百名反对派政治人物和记者。来文方着重指出，埃塞俄比亚的刑事法院依然薄弱，并受到政治影响。司法系统缺少正当程序保护，监狱条件极为恶劣。

逮捕和拘留

8. 在 2010 年 5 月的选举中，反对党派联盟提出了 400 多名候选人，但只赢得了 4 个席位。Aragie 先生与反对派团体团结争取民主和正义党及全体埃塞人民民主党的成员对选举程序的公正性提出质疑。来文方称，他们遭到政府的报复性骚扰。在 Aragie 先生被捕前，他和其他反对派人士举行多次集会，发表了呼吁和平民主改革的文章，并批评国家利用《反恐公告》压制独立意见。

9. 来文方指出，2011 年 9 月 14 日，Aragie 先生在亚的斯亚贝巴遭到安全部队的伏击，并被强行关入 Maekelawi 监狱。随后，Aragie 先生的家遭到搜查，没收了各种财物，包括文件、光盘、录像、一个笔记本电脑和一个数码相机。

10. 2011 年 9 月 15 日，Aragie 先生被还押到警方拘留所，直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中旬，在另一次审讯后，再次批准对他进行拘留。报告称，这两次审讯均未向公众开放。来文方指出，从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Aragie 先生无法获得律师帮助，在被捕后一个半月内，当局不允许家人探视他。

11. 来文方报告说，在上述逮捕发生后的几天和几周内，尽管当时尚未对 Aragie 先生和其他反对派成员进行正式起诉，但国家当局一再公开声明，他们犯有恐怖主义行为。国家电视台谴责 Aragie 先生和被取缔的“金波特 7 号”政治运动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恐怖团体，称他们是“外国势力”的间谍。政府发言人声称，Aragie 先生“参与发起一系列可能造成严重破坏的恐怖主义行为”，而且

他“从厄立特里亚政府获得了用于在埃塞俄比亚开展恐怖主义活动的武器和爆炸物”。

12. 来文方称，在审前拘留期间，国家官员曾胁迫 Aragie 先生，企图逼供。报告称，2011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国家电视台分三部分播放了一个特别节目，其中有片段显示 Aragie 先生供认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来文方还报告说，与 Aragie 先生同期被捕并被拘留的两名反对派成员据称遭到酷刑，以让他们作出指控 Aragie 先生的虚假证词。此外，来文方称，据称还对两名身份不明的人员实施了酷刑，以获取指控 Aragie 先生的证词。报告称，他们在酷刑之下提供虚假证词后不久就获得了释放。

13. 2011 年 11 月 10 日，当局向 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对 Aragie 先生以及其他在 2011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被捕的反对派成员提起《刑法》第 32(1)(a)、第 38(1)、第 248(b) 和第 252(1)(a) 条以及《反恐公告》第 3(1)-(4)、第 4、第 6 和第 7(2) 条所述的恐怖主义、叛国罪和与间谍罪有关的指控。来文方指出，指控文件中的事实性指称极其含糊，仅笼统指出涉嫌恐怖主义犯罪和参与恐怖组织。来文方称，指控文件没有说明事件有可能发生的具体日期，也没有说明《反恐公告》和《刑法》所规定的罪行的基本内容。2012 年 1 月 24 日，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确认了对 Aragie 先生的指控。

14. 2012 年 3 月 24 日开始对 Aragie 先生进行审讯。政府向法院提交了 Aragie 先生的一些著作以及会议录音，包括他发表过的一次讲话，据称他在讲话中呼吁在埃塞俄比亚进行一次类似于“阿拉伯之春”的运动。来文方称，这些内容不能提供证据，表明任何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或号召暴力。Aragie 先生承认呼吁举行和平抗议及停止对政治反对派的囚禁，但否认主张暴力或从事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2012 年 6 月 27 日，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认定 Aragie 先生犯有所指控的罪行，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判处他无期徒刑。Aragie 先生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决。

15. 来文方指出，对 Aragie 先生的拘留构成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16. 来文方回顾说，在逮捕 Aragie 先生同一次抓捕行动中，一名与团结争取民主和正义党一道积极呼吁举行和平抗议反对政府的知名记者 Eskinder Nega 被捕并与他一起受审。2012 年，工作组认定对 Eskinder Nega 的拘留属于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¹

第一类任意拘留

17. 来文方称，根据《反恐公告》拘留 Aragie 先生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有理由拘留他。来文方指出：(a) 《反恐公告》过于宽泛和模糊，因而不符合法律确定性的标准；(b) 该国未能提供充分的事实性指称和证据。

18. 来文方指出，通常来说，恐怖主义行为应被定义为意图造成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的行为。然而，《反恐公告》中对“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广泛地涵盖了

¹ 见第 62/2012 号意见。

不涉及暴力的行为。针对 Aragie 先生的指控还包括《公告》所载的有关煽动和怂恿恐怖主义的广泛禁令。来文方着重指出，只有在言论意图煽动立即发生暴力以及表达与导致暴力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直接和紧密联系的情况下才能出于国家安全目的限制表达自由。然而，《公告》甚至将“间接怂恿”定为刑事犯罪。

19. 来文方还指出，《公告》没有以可预见和确切的方式界定所规定的刑事罪行，而且其极大的广度和模糊性使人无法预测可能被视为违法的行为。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公约》(埃塞俄比亚于 1993 年 6 月 11 日加入)第十五条第 1 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所保障的法律确定性的要求。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明确指出《反恐公告》没有达到法律确定性的最低要求并呼吁埃塞俄比亚确保该法律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进行足够精确的界定，以便个人可以规范自己的行为。²

20. 来文方称，《公告》的规定宽泛而模糊，便于国家出于政治动机针对独立意见提起指控。此外，来文方指出，未能针对 Aragie 先生提出有力、准确和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了国家拘留他的政治动机。

第二类任意拘留

21. 来文方称，Aragie 先生因为行使表达自由权及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权而遭到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22. 来文方认为，Aragie 先生被拘留和起诉的直接原因是其言论及与反对派政治家的联系，这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埃塞俄比亚的法律。指控文件称，Aragie 先生和其他共同被告“利用”其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宪法权利作为其活动的“掩护”。来文方称，在诉讼期间，国家提供的证据主要是 Aragie 先生的公开著作、讲话和会议录音，其中都没有主张使用暴力。来文方指出，使用此类证据的做法令人确信，政府将 Aragie 先生作为目标，以阻止他与反对派政党的结社活动。

23. 来文方回顾说，只能根据已列举的目的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可允许的限制范围极为狭窄。来文方称，这些限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限制 Aragie 先生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对保护所列举的目的并非必要。

24. 来文方指出，针对 Aragie 先生的模糊的事实性指控不能准确说明他呼吁和平政治改革可能造成的威胁的性质。此外，来文方指出，批评国家当局以及呼吁民主原则和人权恰恰是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得根据国家安全理由惩罚的表达和结社行为。

25. 来文方称，国家不合理地限制了 Aragie 先生，使他无法以政党成员身份传播政治观点和对政权的批评，干涉了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来文方称，Aragie 先生及其共同被告是埃塞俄比亚唯一可独立存在的反对派联盟的领导人，针对他们的指控是惩罚和审查他们参与公共事务的手段，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² 见 CCPR/C/ETH/CO/1，第 15 段。

第三类任意拘留

26. 来文方称，由于法院没有遵守与公正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对 Aragie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a) 待审期间获得释放的权利

27. 来文方指出，Aragie 先生和其他共同被告在待审期间都没有获得释放，这表明没有就羁押 Aragie 先生是否“合理和必要”进行逐案确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来文方还指出，没有记录显示有任何司法人员根据 Aragie 先生逃跑、干扰证据或实施进一步犯罪的可能性考虑对他的持续羁押是否合法。

(b) 在独立法庭受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

28. 来文方称，该国公开肯定表示 Aragie 先生及共同被告有罪，这种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甲)项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时任总理向国家议会宣布他们有罪，其他国家官员也发表了类似的公开声明。报告称，这些言论影响了 Aragie 先生的无罪推定。来文方还指出，由于埃塞俄比亚法院的工作不能免受政治干涉，这些言论应被解释为行政部门对司法部门施加的不当影响。此外，来文方指出，Aragie 先生被迫与一名被定罪的囚犯关在同一个牢房，据报告称还遭到了这名囚犯的殴打，这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c)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29. 来文方称，当局的以下做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和(丁)项：

(a) 在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阻止 Aragie 先生获得律师帮助，远非提供“及时”探访的机会；(b) 进行两次审讯(2011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一次，28 天后又进行了一次)，在不允许向 Aragie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途径的情况下批准继续拘留他。

(d) 接受家人探视的权利

30. 来文方称，当局不允许 Aragie 先生在被捕后的一个半月接受家人探视，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e) 免遭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31. 来文方指出，国家当局在审前拘留和审判后拘留期间对 Aragie 先生的待遇违反了关于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国际法和埃塞俄比亚法律，包括《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第 4 条。

32. 来文方指出，报告称，Aragie 先生在遭到胁迫的情况下在国家电视台上供认参与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阴谋。此外，来文方报告说，2012 年 2 月 15 日，据称在 Kaliti 监狱当局的唆使下，一名已定罪囚犯对 Aragie 先生实施了殴打。来文方指出，Aragie 先生提出了申诉，但被驳回。来文方还指出，那起事件发生在 5 年前，Aragie 先生现在仍感到眩晕和严重的背痛，但依然无法获得医疗服务。

最后，来文方着重指出，Aragie 先生的监狱条件非常差，牢房没有窗户，小得无法锻炼。

第五类任意拘留

33. 最后，来文方称，对 Aragie 先生的拘留是出于其政治身份的目的而实施的，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34. 来文方指出，该国部分上由于 Aragie 先生反对党成员的政治身份而将其作为目标，违反了不歧视的义务。来文方称，以下情况证明对 Aragie 先生的定罪是直接针对其政治身份，包括(a) 反对派领导人以前遭到逮捕，(b) Aragie 先生因其作为反对派成员的工作而一直遭到骚扰，(c) 在审判期间针对 Aragie 先生提供的证据的性质，即只有对政府的批评意见，以及(d) 在埃塞俄比亚普遍存在的压迫性政治气氛。

政府的回应

35. 2017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埃塞俄比亚政府。工作组要求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ragie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继续实施拘留的法律依据，以及这些法律依据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埃塞俄比亚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规定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Aragie 先生的身心健全。

3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37.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3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9. 自 2011 年逮捕发生时起，各特别程序，特别是工作组了解本案中的事实情况。2011 年 10 月 4 日，工作组和其他任务负责人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ETH 4/2011)，后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³ 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答复中指出，Aragie 先生和其他 24 人在司法程序中被判定实施了恐怖主义和洗钱行为，司法程序不存在任何缺陷。

40.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又发送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ETH 7/2011)，其中列有 Aragie 先生的名字。政府没有作出回应。

³ 见 <http://newsarchive.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793&LangID=E>。

41. 2012 年 3 月 16 日，工作组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一份联合紧急呼吁(ETH 1/2012)中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本案的主要事实情况。然而，政府没有对这份紧急呼吁作出回应。

42. 上述三份紧急呼吁再次向该国政府提出了本案中的主要事实情况。政府提供了一份一般性陈述，说明审讯的进行情况，该陈述证实了与针对 Aragie 先生的刑事指控有关的信息以及对他的审判的结果，但没有提供任何支持性证据。政府在收到 2017 年 5 月 2 日的来文时，得到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质疑据称的任意拘留行为的法律定性，但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

43. 工作组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也对本案的情况感到关切。该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12 日关于埃塞俄比亚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18 号决议中指出，委员会：

深感关切的是，经常有指控称，埃塞俄比亚在审前拘留期间使用酷刑，特别是亚的斯亚贝巴的 Maikelawi 联邦警察犯罪调查和法医部，政治犯被拘留在那里，受到审问，常常遭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埃塞俄比亚使用了非官方和未公布的拘留场所，包括军营和私人建筑，报告称在这些场所发生了酷刑行为，这些场所的非官方性质还增加了被拘留者遭到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的风险；

深感震惊的是，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遭到逮捕和起诉，因行使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和平和合法权利而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和包括叛国罪在内的其他罪行。

44. 在决议中，委员会呼吁埃塞俄比亚政府消除《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公告》(2008 年)和《反恐公告》(2009 年)所实施限制表达自由的规定，这些规定不符合国际人权法中所规定的表达自由权。

45. 工作组还注意到，各民间社会组织向人权理事会报告说，政府实施了迫害和最终压制记者和政治反对派等人的做法。从这些报告看来，这项任务似乎交由司法机构开展，而《反恐公告》及其含糊性助长了侵犯人权行为。⁴

46. 最后，工作组已提出了与本案的一些情况有关的意见。

47. 在关于 Eskinder Nega 的第 62/2012 号意见中，工作组依靠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1 年的结论性意见(CCPR/C/ETH/CO/1)，并指出，《反恐公告》的规定过于宽泛，为任意拘留行为提供了规定框架。⁵

48. 在关于 Andargachew Tsige 的第 2/2015 号意见中，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份关于根据同一《公告》提出的恐怖主义行为指控的来文，并得出结论认为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⁴ 见 A/HRC/WG.6/19/ETH/3。

⁵ 见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2 段。关于刑事犯罪的过于宽泛的规定，工作组还提及第 54/2012、第 48/2012 和第 27/2012 号意见。

49. 最近，在关于 Befekadu Hailu 和其他 8 人的第 10/2016 号意见中，工作组审议了与埃塞俄比亚反恐法的范围以及表达自由和媒体有关的来文。工作组也得出结论认为，博客作者和自由职业记者遭到了任意逮捕和拘留。

50. 考虑到所有上述情况以及本来文中来文方提出的详细事实情况，工作组认为，事实情况如下：埃塞俄比亚政治反对派领袖 Aragie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捕，被起诉犯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2012 年 6 月，他被定罪，2012 年 7 月，被判处无期徒刑。2013 年 5 月，最高法院确认了对他的定罪和判刑。

51. 基于这些事实，来文方认为，对 Aragie 先生的拘留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2. 关于第一类，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⁶ 并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1 年也作出了类似的结论性意见。⁷ 然而，在两个不同的条约机构提出建议以后发生的本案中，缔约国似乎并没有借鉴任何结论。鉴于本案中的刑事犯罪定义过于宽泛，工作组认为，对 Aragie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少法律依据，因而导致违反了《公约》第九和第十五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属于第一类。

53. 关于第二类，工作组回顾 Aragie 先生遭到逮捕、拘留和起诉的主要原因与其作为现政权的反对派的政治活动有关。这些活动受到其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和参与国家的公共事务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的保护。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言论自由包括个人与他人结社以保护他的利益的权利。因任何这些原因而遭到拘留，如 Aragie 先生的案件中的情况，均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54. 由于对 Aragie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理应不进行审判。然而，在本案中，进行了审判，这些审判程序期间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加重了对 Aragie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的任意性。

55. 关于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除其他外，一些审讯没有公开进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此外，Aragie 先生从被捕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这段时间无法获得律师帮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56. 此外，在 10 月底或 11 月初以前不允许家人探视他，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9。

57. 同时，国家电视台播放了针对 Aragie 先生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指控，声明他已供认。这种做法侵犯了 Aragie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所享有的在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的权利。

58. 工作组回顾指出，至少有其他两人在遭受酷刑后指控 Aragie 先生，Aragie 先生本人遭受了酷刑，这些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在这方面，工作组重申，任何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均应被排除在刑事程序之外，不排除此类证据的做法会影响审判的公正性。工作组认为，不遵守关于公正

⁶ 见 CCPR/C/ETH/CO/1，第 15 段。

⁷ 见 CAT/C/ETH/CO/1，第 14 段。

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严重，因此，剥夺 Aragie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59. 最后，关于第五类，工作组注意到，Aragie 先生在 2005 年曾遭到逮捕、拘留和定罪。在 2007 年获释至 2011 年被捕期间，他一直遭到监视。本案的情况显示，Aragie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而成为当局的目标；这种做法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Aragie 先生遭到了任意拘留，属第五类。

60. 按照惯例，工作组将向有关任务转交属于各任务范围内的已确定的事实情况，包括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ndualem Aragie Walle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6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埃塞俄比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Aragie 先生的状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有关国际准则，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的所有情况，适当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Aragie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Andualem Aragie Walle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Andualem Aragie Walle 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Andualem Aragie Walle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埃塞俄比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6.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⁸

[2017 年 8 月 24 日通过]

⁸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